

周禮序官考
春秋職官考略



春秋職官考略

程廷祚撰次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藝海珠塵
及金陵叢刻皆收有此書藝海
在前故據以排印並附金陵本
所載序目於後按此書與春秋
地名辨異左傳人名辨異爲程
廷祚所撰春秋識小三錄

序（據金陵叢刻本錄補）

官備於周。春秋素之。秦楚晉其尤也。是故漢因秦。官者倍周官。今惟行人御史太僕職方仍周名。而所職異。周禮諸官。渺不可稽矣。況列國之筭錯乎。其見左傳者。孔穎達輒據周禮通之。顧散漫不屬。至春秋職官考略之書出。然後瞭如也。百官之號。因其事。筭仿古。其世不延。北朝魏周行之未久。卒不可復。隨代制宜。古官名號。可有無久矣。然稽古者。自堯以來。而鄭子能繇少昊以上。溯虞義。史墨能從少昊以下。迄高辛。泯泯二千餘年。洪荒官制。炳然垂後。左氏錄之春秋。至今亦二千餘年。程子啓生考其筭錯。而爲一書焉。今之郊墨哉。華亭黃之雋書。

嘗讀周禮一書。昭職守。定名分。大之變理寅亮。小之出入起居。官制蓋極備焉。而或以爲周公未行之書者。非也。夫周公當日定章程。以布方策。先其政而後其書。猶近代之有典彙會典云爾。謂之空言乎哉。杜氏馬氏並云。成王參考殷官。制爲周禮。以作天地四時之官。謂之六卿。案六太五官六府六工之屬。鄭氏皆云殷法。而不自殷始也。唐虞時。天官曰稷。地官曰司徒。而羲和仲叔分掌四時。春爲秩宗。夏爲司馬。秋爲士。冬爲共工。通稷與司徒。是爲六官。唐賈公彥論之詳矣。然則周禮之爲制。卽累代所已行而損益之者也。以爲未行之書可乎。時至春秋。僭亂不可紀極。而與周禮合者。猶一二可數。程子啓生爲縷析而參

證之以著周官之亡而未亡。而列國之倍名分。乖職守。以自貽其害者。亦莫不昭然垂鑒焉。嗚呼。是書之爲旨微矣。升降得失之故。亦覽古者之一助乎。燕山邵泰書。

唐虞命官。義和而外。九官十二牧。其周官周禮之權輿乎。雲鳥紀官。春秋傳獨能言堯以前。考職官者。真之或先矣。吾友金陵程子啓生。取春秋列國官名。與周禮異同者。悉本註疏。標而出之。使讀者開卷瞭如。其用不獨在讀左而兼在周秦升降之故。異于周者。莫如晉楚。楚無論矣。晉。姬姓國也。變若是棘哉。三晉分而秦并六國矣。跡其分職。而見微知著。亦論世之資也。書凡三卷。曰數國共有之官。曰一國自有之官。曰晉軍政表。表晉表其所以分也。旨深矣。啓生又撰左傳人名辨異三卷。自一名兩稱以至八稱者。悉綜列其名之下。較蜀馮繼先氏春秋名號歸一圖尤覈。錫山華希閔書。

讀春秋左氏傳者。若稽田然。掣刈割蠶相尋于其上也。如魚鱗。或倣紀傳法以人敘。或倣書志法以事敘。務更亂其編年之體。而使左氏先經始事。後經終義。種種苦心。末由而見。甚無謂也。又有摹攝其腴詞藻。語內錦囊而祕帳中者。此亦文士之極思矣。然而不已銳乎。賢者識其大者。職官同異。其大者也。程子啓生爲考略。其名與周禮合者。可證周禮非未行之書。名爲周禮所無者。如將軍左相尉氏庶長不更之類。識後代官名所自始。古來爲左氏學者多矣。無及此者。昔也遁而今也獲。可以爲善讀書者法。虞山陳祖

范甯。

春秋職官考略 附錄序文

四

春秋識小錄初刻三書序

上元程子啓生。今之博物君子也。讀古人書。其大者既講求義法。得其指歸。下至一名一物。亦必辨析。舊聞證明同異。嘗撰春秋識小錄三書。于列國職官。採左氏傳與周禮相疏證。而地理之沿革。名氏之錯陳。各爲辨異。若指掌然。非其潛心好古。細大不捐。奚以至是。昔唐崔日用自晉通左氏春秋。詰武平一三桓七穆。平一條舉生出始末已酬。詰日用齊晉楚更霸時諸侯屬者凡幾。執政何人。日用謝不知。曰。吾請北面。夫國僑閭覽。文舉彊記。固自古難之。而魏冰叔嘗言善讀書者在發古人所不言。彼三桓七穆。口誦如流。原非所貴。不已汰乎。考索之弗詳。異同之莫究。方日糾紛。輟輟于中。而謂能得古人言外意。是適便于天下孤陋之胸也。是故綜探在博。校練務精。或沿流而得源。亦因事以徵義。今吾友是書于職官考。可以見周官之法度焉。于地名辨。可以溯封建郡縣之變遷焉。于人名辨。可以觀世運質文繁簡之殊尚焉。區區識小云乎哉。吾將叩其大者并出之。是三書者相爲端委矣。雍正壬子夏四月己山王步青書于金陵寓齋。

春秋識小錄重刻三書序

周衰諸侯顛制。舉凡王朝所頒。任意損益。力之能逮。廢所弗爲。而求一恪遵典章。終始勿替者。卒寡。故重至官制。久而亦有異同矣。其著者。宋之門尹。鄭之馬師。秦之庶長。不更是也。而楚實爲甚。若莫敖令尹司馬正僕左尹右尹等。尤未易縷述焉。然官竊疑春秋晉稱戴周軍政。尙凡八變。其他列國異同。當不止此數官。而於楚事獨詳者。以左氏世爲楚史。親見官書耳。此春秋職官之略也。地理則東遷而後。強侯日肆其蠶食。此疆彼界。昨是今非。雖見於經傳者百二十國。而欲表廢置。定名號。甚難也。邱輿有三。械林有二。邾或爲邾婁。貫或爲貫澤。其在當日。已滋惑如斯矣。此春秋地名之異也。人名則左氏所明者。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及以字以諡。以官以邑五者而已。而其中稱謂無例。殊亂人見聞。如襄二十八年齊慶封之難。子家凡兩見。首析歸父。次慶封也。一篇之中。混淆乃爾。豈左氏作傳未及歸一之。抑彼時實有此數稱。特錯載之。以見氏族糅雜。與此春秋人名之異也。上元程綿莊先生舉三者各考辨之。俾春秋諸邦僭越之侈。吞併之殘。世家華胄之興滅。胥昭然千百世而無遁。觀晉軍政表。益足見先生著書用心矣。光緒戊戌冬十二月。江寧傅春官若生識於晦齋。

春秋職官考略

程廷祚纂

廷祚原名默字啓生江蘇上元縣人
乾隆初薦試博學鴻詞尙有體易管見

南匯 吳省蘭 泉之輯
大興 王 授 介堂校

自序

說者以周禮爲周公未行之書。然考春秋傳列國官名。多與周禮合者。則其說亦未盡然也。但周禮爲王朝之制。其時頒于列國者。必有異同。而不能無改于東遷以後。其詳不可得聞。豈不惜哉。楚之官制。異于他國矣。宋及鄭有六卿矣。晉盟主也。周禮未改。未有代德而自顯庸。其霸業之衰乎。成周所頒。既紛更于諸侯之顛制。而列國史乘。復罹秦火。存什一于千百者。左氏傳也。史家自孟堅表百官。紹述至今。沿革彬彬焉。而獨春秋之時。無有余竊竊取漢史書。採左氏爲職官考略三卷。而證其合于周禮者。以待好古者論定云。上元程廷祚。

卷上 數國共有之官

宰

周禮天官。卿曰太宰。其屬有小宰。宰夫等官。春秋諸國。雖有此官。然其爵命未必相同。其職司亦

未必盡與周禮合。今但以類相從云爾。

〔周〕

隱元年。宰咺。杜氏以爲天子大夫。疏引宰夫職曰。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謂旣掌弔事。

或卽充使。咺蓋宰夫也。周禮。宰夫。下大夫也。

桓四年。宰渠伯糾。

僖九年。宰周公會諸侯。杜曰。天子三公。

僖三十年。宰周公來聘。杜曰。天子三公兼冢宰也。

〔宋〕

太宰 少宰 春秋。宋國職官。儻于他國。故今俱以宋爲首。

桓二年。宋殤公時。華督爲太宰。已而督弑殤公。諸侯受其賂。遂相宋公。案此則太宰宋之相也。

成十五年。向轡爲太宰。魚府爲少宰。

襄九年。宋災。使西鉏吾庀府守。杜曰。鉏吾。太宰也。府。六官之典。正義曰。鉏吾。太宰。傳無其文。說本賈逵。

襄十七年。皇國父爲太宰。

〔魯〕太宰 宰人

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案自是以後。魯無太宰矣。

哀三年。桓僖宮災。子服景伯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杜曰。宰人。冢宰之屬。

〔齊〕

昭二十七年，齊侯飲魯昭公酒，使宰獻而請安。疏曰：燕禮者，公燕大夫之禮也。公雖親在，而別有主人。鄭元云：主人者，宰夫也。宰夫，太宰之屬，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

〔鄭〕太宰

襄十一年，諸侯復伐鄭。鄭使良霄，太宰石彘如楚，告將服于晉。按石彘爲良霄之介，則太宰之官非鄭所重矣。又昭元年，趙孟曰：武請于冢宰矣。杜曰：冢宰，子皮。則鄭上卿又有冢宰之稱，猶之曰薦敖爲宰也。

〔楚〕太宰 少宰

宣十二年，楚少宰如晉師。

成十年，太宰子商。

成十六年，太宰伯州犇。

昭元年，廩啓疆。

昭二十一年，太宰犯。

〔吳〕太宰

定四年，伯州犇之孫嚭爲吳太宰。

司徒

周禮地官卿曰大司徒其屬有小司徒等官。

〔周〕

襄二十一年晉欒盈奔楚過周王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
昭二十二年司徒醜杜曰悼王司徒也。

〔宋〕

文七年鱗矐爲司徒。

成十五年華喜爲司徒。

襄九年宋災使華臣具正徒杜云時爲司徒疏引周禮大司徒掌徒庶之政令小司徒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凡國之大事致民。

昭二十二年邊卬代華定爲大司徒。

哀二十六年皇懷爲司徒。

〔魯〕

昭四年謂季孫爲司徒。

〔鄭〕

襄十年，子孔爲司徒。

〔衛〕

哀二十五年，司徒期。

〔楚〕

宣十一年，令尹蔣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

〔陳〕

襄十七年，司徒卬。

昭八年，司徒招。

哀十一年，初，轅頗爲司徒。

司馬

周禮夏官，卿曰大司馬，其屬有小司馬等官。

〔宋〕大司馬 少司馬

隱三年，大司馬孔父。

僖二十二年，大司馬固，杜氏以爲公孫固，又司馬，杜氏以爲子魚。

文七年，樂豫爲司馬，旋以讓公子卬，明年，宋殺大司馬公子卬。

文十六年華耦爲司馬。是年耦卒。蕩虺爲司馬。
成十五年蕩澤爲司馬。是年又使老佐爲司馬。

襄六年宋樂轡以弓楛華弱于朝。平公曰。司武而楛于朝。難以勝矣。杜曰。司武。司馬時弱爲司馬。是年奔魯。

襄九年宋災。使皇郈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皇郈時爲司馬。

昭二十一年華輶爲少司馬。時輶之父華費遂爲大司馬。

昭二十二年宋使公孫忌爲大司馬。杜云。代華費遂。

哀二十六年。皇非我爲大司馬。

〔魯〕家司馬附

昭四年。謂叔孫爲司馬。案昭二十五年。叔孫氏之司馬驪戾。家臣亦有司馬之名。又襄二十三年。季氏以公鉏爲馬正。杜云。馬正。家司馬。案周禮。家司馬屬夏官。主卿大夫采地之軍賦者。即使家臣爲之。

〔鄭〕

襄二年。子國爲司馬。
襄十四年。司馬子蟻。

〔楚〕大司馬 左司馬 右司馬

僖二十六年，子西爲司馬。

宣四年，子越爲司馬，已而爲賈爲司馬。

成十六年，鄢陵之戰，司馬將中軍，時子反爲司馬。

襄二年，楚殺右司馬公子申。

襄三年，司馬公子何忌。

襄十二年，司馬子庚。

襄十五年，爲子馮爲大司馬，公子囊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

襄二十二年，公子鮑爲司馬。

襄二十五年，爲掩爲司馬。

昭十七年，司馬子魚。

昭二十三年，司馬遷越。

昭二十七年，左司馬沈尹戌。

昭三十一年，右司馬稽。

哀四年，左司馬販。

哀十八年右司馬子國

〔陳〕

襄二十五年司馬桓子

〔蔡〕

襄八年司馬公子燮

〔吳〕

哀十一年艾陵之戰吳子呼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杜曰從吳司馬所命
司寇

周禮秋官卿曰大司寇其屬有小司寇等官

〔宋〕大司寇 少司寇

文七年華御事爲司寇

文十六年公子朝爲司寇

文十八年樂呂爲司寇

成十五年向爲人爲大司寇鱗朱爲少司寇是年二司寇出奔楚樂育爲司寇
襄九年宋災使樂適庀刑器杜曰樂適司寇

昭二十年。少司寇華棼。

昭二十二年。樂輓爲大司寇。

哀二十六年。樂朱鉏爲大司寇。

〔魯〕

文十八年。莒僕來奔。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

宣十八年。臧宣叔逐東門氏。杜曰。時爲司寇。

襄二十一年。臧武仲。

定元年。孔子之爲司寇也。孔子爲司寇。在定公十年後。

〔晉〕

襄三年。魏絳曰。請歸死于司寇。案昭十四年。晉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則晉之刑官。又有理之名矣。

〔齊〕

成十八年。慶佐爲司寇。

〔鄭〕野司寇附

昭十八年。鄭災。子產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于宮。又使野司寇各保其徵。杜曰。野司寇。縣士也。案周禮司寇之屬。有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而聽其獄訟。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

禁令郊外曰野。縣士聽郊野之獄訟。故傳謂之野司寇。

〔衛〕

昭二十年。衛公孟縶奪齊豹司寇。

哀二十五年。衛侯之入也。奪司寇亥政。

司空

周禮大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六曰冬官。卽司空也。

〔魯〕

隱二年。司空無駭。杜曰。魯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

昭四年。孟孫爲司空以奮勳。疏云。案周禮司勳屬夏官。今司空奮勳者。又是春秋時諸侯之法。不可盡

與禮同。

〔晉〕大司空

莊二十六年。晉士鷁爲大司空。杜曰。大司空卿官。案此時晉猶未改諸卿之名。故杜云然。

文二年。司空士穀。

成十八年。右行辛爲司空。案文二年。杜曰。晉司空非卿也。襄十九年。有司馬司空在軍尉與尉閒。爲六卿之屬。則非復從前所謂司空矣。疏云。雖則非卿。職掌不異。故傳曰。右行辛爲司空。使修士鷁之